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9—70,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2—73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及六.10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各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資產總額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73,233 仟元及 284,6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4%及 13.16%，列入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51 仟元及 38,2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11%及 3.26%，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2 仟元、4,802 仟元、7,160 仟元及 5,3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95%、10.06%、15.18%及 6.25%。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所述，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金額為新台幣 4,737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仟元及(963)仟元，係以該合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合資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合資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瑞燕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



鳳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該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四會計師查核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38,239	11	\$ 167,098	9	\$ 295,241	14			\$ 350,000	16	\$ 26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311,284	15	20,192	1	-	-			238,371	1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3及八	720,102	34	-	-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六及八	-	-	-	-	-	-			39,626	2	58,8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五、六.5及七	70,695	3	962,813	51	858,210	40			173,191	8	193,9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五、六.6及七	70,562	3	60,270	3	73,547	3			212,097	10	173,60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1	8,584	-	58,707	3	92,739	4			13,424	1	13,120
1410	預付款項	三、六.7及七	281,112	13	56	-	55	-			15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217,337	11	405,699	19			519	-	311,181
	流動資產合計		1,700,585	79	1,486,473	78	1,725,495	80			783,393	41	1,160,6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3	15,000	1	-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8及八	14,163	1	-	-	-	-			1,411	-	5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9	-	-	-	-	-	-			12,156	1	12,3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07,492	5	112,046	6	114,220	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1及八	256,081	12	258,711	13	263,514	12			238,297	11	272,602
1805	商譽	四及六.12	21,966	1	21,966	1	21,966	1			625,606	29	640,3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3,760	-	3,375	-	3,873	-			244,135	13	272,60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3	13,128	1	12,834	1	13,242	1			175,141	9	175,141
1960	預付投資款	三及八	11,850	-	-	-	-	-			21,663	1	67,92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69,231	3	68,1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440	21	422,831	22	438,447	20			139,510	7	139,510
											(664)	-	(990)
											-	-	-
											(44,530)	(2)	(50,719)
											(20,999)	(1)	(2)
											(176,806)	(8)	(239,293)
											923,862	43	933,228
											51,661	2	54,715
											975,523	45	987,943
1xxx	資產總計		\$ 2,144,025	100	\$ 1,909,304	100	\$ 2,163,942	100			\$ 1,909,304	100	\$ 2,163,942



董事長：張鏡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于傑民



會計主管：周淑慧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供參考，不代表公司會計準則彙編)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4及七	\$ 837,070	100	\$ 759,868	100	\$ 1,323,961	100	\$ 1,203,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5及七	(732,820)	(88)	(651,102)	(86)	(1,146,375)	(87)	(1,018,737)	(85)
5900	營業毛利		104,250	12	108,766	14	177,586	13	184,274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5及六.26								
6100	推銷費用		(42,834)	(5)	(44,977)	(6)	(80,511)	(6)	(85,985)	(7)
6200	管理費用		(15,765)	(2)	(15,248)	(2)	(31,014)	(2)	(29,918)	(2)
	營業費用合計		(58,599)	(7)	(60,225)	(8)	(111,525)	(8)	(115,903)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7及七	793	-	920	-	1,724	-	1,833	-
6900	營業利益		46,444	5	49,461	6	67,785	5	70,20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8	163	-	(65)	-	206	-	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8及七	6,108	1	8,803	1	10,695	1	13,6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8及七	(1,006)	-	(683)	-	(1,978)	-	(1,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10及六.28	112	-	716	-	(1,469)	-	(3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六.2及六.28	(4,990)	(1)	-	-	(4,345)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	-	8,771	1	3,109	-	12,75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831	5	58,232	7	70,894	5	82,9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9,857)	(1)	(9,339)	(1)	(13,598)	(1)	(13,299)	(1)
8200	本期淨利		36,974	4	48,893	6	57,296	4	69,6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4、六.10 及六.2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69)	(3)	-	-	(10,669)	-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	-	-	3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合計		(21,677)	(3)	-	-	(10,34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	-	767	-	223	-	(1,1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	-	-	16,7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84	-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合計		(522)	-	(1,150)	-	223	-	15,62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99)	(3)	(1,150)	-	(10,124)	-	15,6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5	1	\$ 47,743	6	\$ 47,172	4	\$ 85,28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12	4	\$ 47,417	6	\$ 54,819	4	\$ 67,31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2	-	1,476	-	2,477	-	2,348	-
	本期淨利		\$ 36,974	4	\$ 48,893	6	\$ 57,296	4	\$ 69,66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39	2	\$ 45,721	6	\$ 44,255	4	\$ 83,5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36	-	2,022	-	2,917	-	1,7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5	2	\$ 47,743	6	\$ 47,172	4	\$ 85,287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六.31	\$ 0.61		\$ 0.81		\$ 0.94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六.31	\$ 0.61		\$ 0.81		\$ 0.94		\$ 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58,836	\$ 33,391	\$ 159,684	\$ (524)	\$ -	\$ (67,405)	\$ (239,293)	\$ 53,024	\$ 966,443	\$ 1,019,467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5	-	(16,30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38	(34,5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995)	-	-	-	-	-	(107,995)	(107,99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8,756)	(8,756)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8,756)	-	-	-	-	-	-	-	2,348	67,316	69,664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淨利	-	-	-	-	67,316	(466)	-	16,686	-	(597)	16,220	15,623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	-	16,686	-	1,751	83,536	85,287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16	(466)	-	-	-	(60)	-	(6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40,396	\$ 272,602	\$ 175,141	\$ 67,929	\$ 68,162	\$ (990)	\$ -	\$ (50,719)	\$ (239,293)	\$ 54,715	\$ 933,228	\$ 987,94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	\$ (20,999)	\$ (176,806)	\$ 55,880	\$ 1,053,852	\$ 1,109,7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2,200	-	(32,317)	20,999	-	-	882	8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51,710	(664)	(32,317)	-	(176,806)	55,880	1,054,734	1,110,614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33	-	(15,83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26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266)	(169,289)	-	-	-	-	-	(169,289)	(169,28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838)	(5,838)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5,838)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8	-	(1,55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淨利	-	-	-	-	54,819	-	-	-	-	2,477	54,819	57,296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10,655)	-	-	440	(10,564)	(10,124)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19	91	(10,655)	-	-	2,917	44,255	47,17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136)	-	(7,13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25,606	\$ 238,297	\$ 190,974	\$ 21,663	\$ 69,231	\$ (573)	\$ -	\$ (44,530)	\$ (176,806)	\$ 51,661	\$ 923,862	\$ 975,5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文彬



經理人：于傑民



會計主管：周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94	\$ 82,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4	5,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345	-
利息費用	1,978	1,300
利息收入	(206)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9	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62)
處分投資利益	-	(8,2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3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8,565)	-
應收票據	(10,425)	(26,770)
應收帳款	(11,855)	(5,757)
其他應收款	(130)	3,555
預付款項	(72,031)	(256,271)
其他流動資產	(7)	(4)
合約負債	90,534	-
應付票據	6,015	(3,275)
應付帳款	61,675	67,775
其他應付款	2,162	(1,532)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27	-
預收款項	403	197,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557	72,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	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898	126,216
收取之利息	206	729
支付之利息	(1,978)	(1,353)
支付之所得稅	(14,537)	(16,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89	109,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3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0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9,85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94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	(1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	(16,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	(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05)	(155,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80,000	385,000
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6)	(1,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36)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52)	73,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1)	(2,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141	24,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98	271,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39	\$ 295,2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 IFRS 9 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9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4、四.5 及四.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於初次適用日將原適用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屬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分別調整至保留盈餘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則由原適用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綜上，彙列 IFRS 9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IAS 39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IFRS 9 衡量種類/項目
	按 IAS 3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按 IFRS 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098	\$-	\$-	\$167,0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19,033	-	-	119,033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	-	13,899	13,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99	-	(13,8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92	-	246,872	267,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5,941	715,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2,813	-	(962,813)	-	
資產影響		\$-	\$-		
未分配盈餘	\$139,510	\$11,318	\$-	\$150,828	未分配盈餘
	-	-	(32,317)	(32,317)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0,999)	(11,318)	32,317	-	
權益影響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 IAS 11)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15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之規定時，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並將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該日之未分配盈餘，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IFRS 15 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係以本集團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作為判斷，而適用前，係以本集團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作為判斷；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及勞務前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及勞務之義務，故由原適用前帳列於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改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本集團團體旅遊及交通運輸業務於適用 IFRS 15 後，因隨合約之履行，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本集團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而於適用前述準則前，本集團係於團體旅遊及交通運輸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綜上，彙列 IFRS 15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AS 18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按 IAS 18 處理 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按 IFRS 15 處理 之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217,337	<u>\$ (8,256)</u>	<u>\$-</u>	\$209,081	預付款項
資產影響		<u>\$ (8,256)</u>	<u>\$-</u>		
	\$-	\$-	\$147,837	\$147,837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110,254	1,262	-	111,516	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146,641	(10,609)	(135,916)	11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93,680	-	(11,921)	81,759	其他流動負債
	-	29	-	29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	<u>180</u>	<u>-</u>	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影響		<u>\$ (9,138)</u>	<u>\$-</u>		
未分配盈餘	\$139,510	\$882	\$-	\$140,392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3,852	882	-	1,054,7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影響					影響
權益影響		<u>\$882</u>	<u>\$-</u>		

另若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繼續適用 IAS 18，其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差異說明如下：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107.06.30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107.06.30	IAS 18 衡量種類/項目
	按 IFRS 15 處理 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按 IAS 18 處理 之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292,962	<u>\$20,635</u>	<u>\$-</u>	\$315,597	預付款項
資產影響		<u>\$20,635</u>	<u>\$-</u>		
合約負債-流動	\$238,371	\$-	\$(238,371)	\$-	
應付帳款	173,191	(3,613)	-	169,578	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519	26,345	238,371	265,235	預收款項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56	(15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1	<u>(420)</u>	<u>-</u>	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影響		<u>\$22,156</u>	<u>\$-</u>		
未分配盈餘	\$69,231	\$(1,521)	\$-	\$67,710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3,862	(1,521)	-	922,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影響					影響
權益影響		<u>\$(1,521)</u>	<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FRS 15 項目	107.01.01-107. 06.30 按 IFRS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107.01.01-107. 06.30 按 IAS	IAS 18 項目
	15 認列之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18 認列之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23,961	\$ (26,345)	\$-	\$1,297,61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46,375)	24,404	-	(1,121,971)	營業成本
所得稅費用	(13,598)	420	-	(13,17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57,296	(1,521)	-	55,775	本期淨利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819	\$ (1,521)	\$-	\$53,298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2,477	-	-	2,477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57,296	\$ (1,521)	\$-	\$55,775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94	\$ (0.03)	\$-	\$0.91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0.94	\$ (0.03)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IASB 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

IASB 發布 IFRS16 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76	99.7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74.16 (註 5)	73.16	73.1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4)	(註 2 及 註 4)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66.98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6)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55.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6)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 2：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6 樓

註 3：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 4：子公司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28.57%，共計減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消除股份 2,000 仟股，並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5：基於營運考量，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向非關係人取得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權，取得金額為 488 仟元，取得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73.16% 增加至 74.16%。

註 6：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9,026 仟元、19,701 仟元及 16,019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團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外，其餘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70,478 仟元及 170,47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6,351 仟元及 38,286 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634 仟元、4,002 仟元、7,344 仟元及 5,556 仟元。另上述子公司均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金融工具(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E. 衍生工具

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損益，而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損益認列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6. 資產減損(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合資)

- (1) 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或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而當本集團對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或合資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子公司或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或合資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合資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合資喪失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按喪失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或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或對聯合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或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此外，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7) 本集團與子公司或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 (8)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合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合資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8. 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勞務之提供

本集團主要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並藉由合理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衡量完成程度係為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勞務之控制之履約結果，且完成程度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若情況隨時間逐步改變時，則更新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以反映履約義務結果之任何變動，該等變動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係屬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而產生代理服務收入時，則於移轉商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收回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9.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 (1)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 (2)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0.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期中報導期間已立法之稅率變動時，係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一次認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1.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管理階層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5、六.5及六.6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149,841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4,81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現金及零用金	\$7,662	\$7,782	\$8,5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577	159,316	286,714
合 計	<u>\$238,239</u>	<u>\$167,098</u>	<u>\$295,241</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292,922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	18,362	
合 計	<u>\$311,284</u>	
	106.12.31	106.06.3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	<u>\$20,192</u>	<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從事之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受益憑證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契約期間為三年，於契約期間，若遇連結標的配息，即可於各連結標的之配息交割日領回配息金額；若契約價格小於契約約定下界價格、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發生清算或合併、本公司申請提前終止(須支付約定懲罰金)，則均視為提前到期，依契約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
- (2)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4,990 仟元及 4,345 仟元。
- (3)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30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473,59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290,00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15,000
小計	778,590
評價調整：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54,808)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11,32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
小計	(43,488)
合計	\$735,102
列為流動資產	\$720,102
列為非流動資產	15,000
合計	\$735,102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則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 0 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份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而將累積利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1,558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 18 元參與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股數為 833,334 股，投資總金額金額為 15,000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為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 60 元發行，而預付投資款金額為 18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取得而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7 年期 IRS 利率(1.9225%~3.922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
- (6) 本公司及貴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認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數分別為 1,800 仟股及 600 仟股，以每股 50 元認購，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貴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每股 51.39 元出售前述部分甲種特別股 200 仟股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貴賓公司尚持有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400 仟股。
- (7)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8) 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6.06.30
受益憑證	\$235,803	\$311,928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447,098	415,795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300,000	180,000
小計	982,901	907,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88)	(49,513)
合計	\$962,813	\$858,210

(1) 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738 仟元及 24,990 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739 仟元及 8,289 仟元，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及六.3。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有關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5. 應收票據淨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應收票據	\$71,195	\$60,770	\$74,047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500)	(500)	(500)
淨額	\$70,695	\$60,270	\$73,547

6. 應收帳款淨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應收帳款	\$74,879	\$63,024	\$97,054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4,317)	(4,317)	(4,315)
淨額	\$70,562	\$58,707	\$92,73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於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

- (2) 本集團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01.01- 107.06.30	106.01.01-106.06.30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小 計
期初餘額	\$4,817	\$-	\$4,905	\$4,905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4,817	-	4,905	4,90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提列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迴轉	-	-	-	-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	-	(88)	(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兌換差額	-	-	(2)	(2)
期末餘額	\$4,817	\$-	\$4,815	\$4,815

-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7.預付款項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預付團費	\$261,372	\$205,743	\$380,753
其 他	19,740	11,594	24,946
合 計	\$281,112	\$217,337	\$405,69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6.30
定期存款	\$14,163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4,16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則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0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且委託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質予雍利公司。

(3) 雍利公司經評估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因其營運仍處於虧損情況，故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2,294 仟元。嗣後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將前述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4 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 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本集團對下列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子公司/合資名稱	107.06.30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6.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6.06.30	所持 權益 比例 (%)
<u>子公司</u>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9,130	100	\$9,623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7	100	1,876	100	2,002	1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55	100	11,194	100	11,282	1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1	100	7,691	100	7,847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643	100	30,383	100	30,649	1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57	80	12,292	80	12,665	8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403	100	21,535	100	21,245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426	100	5,572	100	5,423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11,363	100	12,373	100	13,484	100
<u>合資</u>						
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737	19	-	-	-	-
合 計	<u>\$107,492</u>		<u>\$112,046</u>		<u>\$114,220</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期初餘額	\$112,046	\$102,449
本期新增投資	5,700	12,000
本期處分投資	(9,107)	-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1,469)	(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22	84
期末餘額	<u>\$107,492</u>	<u>\$114,22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一〇六年第二季、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12 仟元、利益 716 仟元、損失 1,469 仟元及損失 31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綜合損失 108 仟元、利益 84 仟元、利益 322 仟元及利益 84 仟元，係依該等子公司及合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5)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嗣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參與柏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投資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7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9%。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與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對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具聯合控制而採權益法評價。
- (7)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將持有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9,224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處分款項計有 8,398 仟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已全部收訖。

- (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7.04.01-107.06.30	107.01.01-107.06.30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	\$9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14	\$963

-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01.01-107.06.30

	土 地	房屋 建築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9,500	\$157,418	\$20,757	\$20,880	\$6,098	\$1,240	\$-	\$345,893
本期增添	-	-	305	-	-	-	651	956
本期處分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201	4	-	3	-	-	208
期末餘額	139,500	157,619	21,066	20,880	6,101	1,240	651	347,05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110)	(19,058)	(15,446)	(2,329)	(239)	-	(87,182)
本期折舊	-	(2,459)	(419)	(311)	(443)	(112)	-	(3,744)
本期處分	-	-	-	-	-	-	-	-
兌換差額	-	(43)	(4)	-	(3)	-	-	(50)
期末餘額	-	(52,612)	(19,481)	(15,757)	(2,775)	(351)	-	(90,976)
期末帳面金額	\$139,500	\$105,007	\$1,585	\$5,123	\$3,326	\$889	\$651	\$256,081

106.01.01-106.06.30

	土 地	房屋 建築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9,500	\$157,787	\$19,528	\$60,880	\$2,208	\$592	\$2,670	\$383,165
本期增添	-	-	571	15,300	593	-	381	16,845
本期處分	-	-	-	(34,200)	-	-	-	(34,200)
本期重分類	-	-	667	-	2,384	-	(3,051)	-
兌換差額	-	(1,049)	(23)	-	(17)	-	-	(1,089)
期末餘額	139,500	156,738	20,743	41,980	5,168	592	-	364,7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5,262)	(18,423)	(49,206)	(1,563)	(99)	-	(114,553)
本期折舊	-	(2,435)	(265)	(2,065)	(357)	(49)	-	(5,171)
本期處分	-	-	-	18,312	-	-	-	18,312
兌換差額	-	169	21	-	15	-	-	205
期末餘額	-	(47,528)	(18,667)	(32,959)	(1,905)	(148)	-	(101,207)
期末帳面金額	\$139,500	\$109,210	\$2,076	\$9,021	\$3,263	\$444	\$-	\$263,51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土 地	\$52,277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22,825
合 計	75,102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8,752)	(8,476)	(8,201)
出租資產淨額	\$66,350	\$66,626	\$66,901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2.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21,966	21,96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21,966	\$21,96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付投資款-非流動

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 股權比例，而預付投資款項 11,8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股權轉讓過戶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而帳列預付投資款-非流動項下。

14. 銀行借款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銀行抵押借款	\$208,000	\$280,000	\$26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42,000	70,000	-
合 計	\$350,000	\$350,000	\$260,000

(1)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銀行抵押借款	1.10%~1.20%	1.15%~1.20%	1.15%~1.20%
銀行信用借款	1.15%~1.20%	1.20%	-

(2)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7 及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418 仟元、28,208 仟元及 29,503 仟元。

B.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推銷費用	\$174	\$157	\$296	\$310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推銷費用	\$1,700	\$1,639	\$3,346	\$3,315
管理費用	168	134	328	274
合 計	\$1,868	\$1,773	\$3,674	\$3,589

16.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6.01.0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6.06.30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7.01.01 餘額	\$800,000	62,561	\$625,606
107.06.30 餘額	\$800,000	62,561	\$625,60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479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22。

17. 資本公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487	\$234,325	\$239,865
庫藏股交易	-	-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9,810
合 計	\$238,297	\$244,135	\$272,602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838 仟元及 8,756 仟元轉發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1,479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14,790 仟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40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92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及六.22。

18.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5,833	\$16,3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46,266)	34,538
股東紅利		
現金	\$169,289	\$107,995
每股現金股利	2.9 元	1.8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仟股	- 仟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5,838	\$8,756
每股現金	0.1 元	0.15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01.01-107.06.30					
期初餘額	\$ (664)	\$ -	\$ (5,369)	\$ -	\$ (6,03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32,317)	-	56	(32,261)
期初重編後之餘額	(664)	(32,317)	(5,369)	56	(38,294)
本期發生-					
本集團	91	(10,977)	132	308	(10,44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322	-	-	322
不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1,558)	-	-	(1,558)
重分類為損益	-	-	-	-	-
期末餘額	<u>\$ (573)</u>	<u>\$ (44,530)</u>	<u>\$ (5,237)</u>	<u>\$ 364</u>	<u>\$ (49,9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01.01-106.06.30					
期初餘額	\$ (524)	\$ (67,405)	\$ (5,160)	\$ 139	\$ (72,950)
本期發生-					
本集團	(466)	24,891	(696)	99	23,828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84	-	-	84
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8,289)	-	-	(8,289)
期末餘額	<u>\$ (990)</u>	<u>\$ (50,719)</u>	<u>\$ (5,856)</u>	<u>\$ 238</u>	<u>\$ (57,32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收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7.01.01-107.06.30</u>								
轉讓予員工	4,185	\$176,806	-	\$-	-	\$-	4,185	\$176,806
<u>106.01.01-106.06.30</u>								
轉讓予員工	5,664	\$239,293	-	\$-	-	\$-	5,664	\$239,29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1,479 仟股，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及六.17。

23.非控制權益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期初餘額	\$55,880	\$53,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77	2,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	(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136)	(60)
期末餘額	\$51,661	\$54,71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營業收入淨額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團體收入	\$792,890	\$725,945	\$1,241,969	\$1,131,500
其他營業收入	44,180	33,923	81,992	71,511
營業收入淨額	<u>\$837,070</u>	<u>\$759,868</u>	<u>\$1,323,961</u>	<u>\$1,203,011</u>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項目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團體收入	\$792,890	\$725,945	\$1,241,969	\$1,131,500
佣金收入	20,851	15,401	37,818	30,053
陸運收入	1,368	1,561	2,190	3,009
貨運收入	50	205	139	599
手續費收入等	21,911	16,756	41,845	37,850
合 計	<u>\$837,070</u>	<u>\$759,868</u>	<u>\$1,323,961</u>	<u>\$1,203,011</u>

B.依應報導部門細分之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C.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團體及陸運收入認列時點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7.06.30	107.01.01
合約資產	<u>\$-</u>	<u>\$-</u>
合約負債	<u>\$238,371</u>	<u>\$147,837</u>

A.有關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及六.6。

B.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01.01-107.06.30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47,837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	238,37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06.30
團體旅遊合約	
-107 年第 3 季履行	\$48,731

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4.01-107.06.30			106.04.01-106.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176	\$32,719	\$33,895	\$1,263	\$38,719	\$39,982
勞健保費用	-	3,090	3,090	-	3,175	3,175
退休金費用	-	2,042	2,042	-	1,930	1,930
董事酬金	-	565	565	-	650	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40	1,340	-	1,337	1,337
折舊費用(註 2)	-	1,733	1,733	662	1,635	2,297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2,398	\$65,228	\$67,626	\$2,651	\$71,856	\$74,507
勞健保費用	-	6,638	6,638	-	6,856	6,856
退休金費用	-	3,970	3,970	-	3,899	3,899
董事酬金	-	1,225	1,225	-	1,310	1,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96	2,696	-	2,751	2,751
折舊費用(註 3)	-	3,468	3,468	1,766	3,129	4,895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6 仟元及 1,65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則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1,238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71 仟元及 2,435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138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744 仟元及 5,171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276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26. 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1,754 仟元、2,174 仟元、3,489 仟元及 3,993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不超過一年	\$6,119	\$5,637	\$5,8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28	7,648	9,057
合計	\$16,447	\$13,285	\$14,898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931 仟元、1,058 仟元、2,000 仟元及 2,109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承租人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不超過一年	\$4,435	\$5,215	\$5,9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36	4,595	5,510
合 計	<u>\$8,071</u>	<u>\$9,810</u>	<u>\$11,480</u>

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931	\$1,058	\$2,000	\$2,109
折舊費用	(138)	(138)	(276)	(27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93</u>	<u>\$920</u>	<u>\$1,724</u>	<u>\$1,833</u>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利息收入	<u>\$163</u>	<u>\$(65)</u>	<u>\$206</u>	<u>\$72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24	\$3,431	\$9,280	\$1,5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7	-	117	-
處分投資利益	-	2,739	-	8,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41	-	2,662
其他利益	567	592	1,298	1,132
合 計	<u>\$6,108</u>	<u>\$8,803</u>	<u>\$10,695</u>	<u>\$13,643</u>

(3) 財務成本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銀行借款利息	<u>\$(1,006)</u>	<u>\$(683)</u>	<u>\$(1,978)</u>	<u>\$(1,30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29.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7.04.01-107.06.30</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127)	\$1,558	\$(21,569)	\$-	\$(21,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8)	-	(108)	-	(1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	-	(522)	-	(522)
合 計	<u>\$(23,757)</u>	<u>\$1,558</u>	<u>\$(22,199)</u>	<u>\$-</u>	<u>\$(22,199)</u>
<u>106.04.01-106.0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767	\$-	\$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738	(2,739)	(2,001)	-	(2,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84	-	84
合 計	<u>\$1,589</u>	<u>\$(2,739)</u>	<u>\$(1,150)</u>	<u>\$-</u>	<u>\$(1,15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7.01.01-107.06.30</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227)	\$1,558	\$(10,669)	\$-	\$(10,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322	-	322	-	3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	-	223	-	223
合 計	<u>\$(11,682)</u>	<u>\$1,558</u>	<u>\$(10,124)</u>	<u>\$-</u>	<u>\$(10,124)</u>

106.01.01-106.06.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	\$-	\$(1,162)	\$-	\$(1,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990	(8,289)	16,701	-	16,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84	-	84
合 計	<u>\$23,912</u>	<u>\$(8,289)</u>	<u>\$15,623</u>	<u>\$-</u>	<u>\$15,623</u>

30.所得稅

-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合併子公司-雍利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通運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9,503	\$8,631	\$13,434	\$13,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調整	128	66	128	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226	642	(465)	10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	-	501	-
所得稅費用	<u>\$9,857</u>	<u>\$9,339</u>	<u>\$13,598</u>	<u>\$13,299</u>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35,812</u>	<u>\$47,417</u>	<u>\$54,819</u>	<u>\$67,316</u>
期初流通在外(已扣除庫藏股票)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加權平均股數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u>58,376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61</u>	<u>\$0.81</u>	<u>\$0.94</u>	<u>\$1.1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5,812	\$47,417	\$54,819	\$67,316
加權平均股數	58,376 仟股	58,376 仟股	58,376 仟股	58,376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 增額股份	24	34	88	8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58,400 仟股	58,410 仟股	58,464 仟股	58,463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61	\$0.81	\$0.94	\$1.15

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01.01-107.06.30						
銀行借款	\$350,000	\$-	\$-	\$-	\$-	\$3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五。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歐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出售該子公司全數股權後，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出版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天禾)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柏悅)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鑫億旅館)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 IAS 18 之規定，當企業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後應考量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指標與 IAS 18 規定雷同，惟企業若於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企業為代理人，惟若企業僅於移轉商品之法定所有權予客戶前短暫地取得該法定所有權，則該企業不必然為主理人。本集團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以下同)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代理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集團因客運承攬而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等則屬主理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係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集團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子 公 司	\$ (65)	\$ (32)	\$ (113)	\$ (74)
其 他	66	917	249	1,693
合 計	<u>\$1</u>	<u>\$885</u>	<u>\$136</u>	<u>\$1,619</u>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子 公 司	\$4,374	\$8,858	\$7,342	\$11,805
其 他	329	17,662	2,781	36,648
合 計	\$4,703	\$26,520	\$10,123	\$48,453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13,816	\$15,933	\$24,803	\$35,465
其 他	858	5,213	2,249	10,653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209	\$657	\$340	\$1,189

4. 租金收入

- (1) 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240	\$235	\$469	\$469
其 他	57	57	114	114
合 計	\$297	\$292	\$583	\$58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529	\$1,619	\$2,625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667	\$661	\$1,396
其 他	68	17	270
合 計	\$735	\$678	\$1,666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	\$-	\$58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369	\$286	\$808
其 他	161	2,281	6,505
合 計	\$530	\$2,567	\$7,313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6,604(註)	\$1,165	\$-

註：係貴賓公司因減資而應予退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之股款。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227	\$148	\$647
-------	-------	-------	-------

6. 資金融通

雍利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華夏	\$-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最高餘額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子公司		
華夏	\$-	\$5,000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04.01-107.06.30	106.04.01-106.06.30
子公司		
華夏	\$-	\$-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子公司		
華夏	\$-	\$19
利率區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子公司		
華夏	-%	2%

7. 背書保證

(1) 子公司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列示如下，係由雍利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子公司			
鈺林	\$640	\$1,140	\$1,495
天禾	1,525	1,550	1,625
菲美	1,000	1,000	3,000
合 計	\$3,165	\$3,690	\$6,12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借款銀行	連帶保證人
<u>107.06.30</u>	
永豐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u>106.12.3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及張金明董事)
<u>106.06.30</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 中國信託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及張金明董事)

8. 其他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且委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前述股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3)。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項 目				
短期福利	\$5,556	\$5,204	\$14,455	\$14,712
退職後福利	74	73	143	146
合 計	<u>\$5,630</u>	<u>\$5,277</u>	<u>\$14,598</u>	<u>\$14,858</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借款、保證之擔保者暨本集團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抵押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36	\$-	\$-	第一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6,224	260,915	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永豐銀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63	-	-	上海銀行、澳盛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花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上海浦發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	13,899	21,632	上海銀行、澳盛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花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上海浦發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07,980	209,665	210,924	中國信託及上海銀行
合計	<u>\$592,179</u>	<u>\$649,788</u>	<u>\$493,4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222,513 仟元。
2. 本集團為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信函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7 及八。
3.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總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負債總額	\$1,168,502	\$799,572	\$1,175,9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239)	(167,098)	(295,241)
淨負債	930,263	632,474	880,758
權益總額	975,523	1,109,732	987,943
資本總額	\$1,905,786	\$1,742,206	\$1,868,701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48.81%	36.30%	47.1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孫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07.06.30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	30.48	\$1,706	3%	\$51	\$-
歐元：新台幣	116	35.45	4,125	3%	123	-
日幣：新台幣	10,258	0.28	2,829	3%	4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權益
					變動幅度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	30.48	\$7,616	3%	\$227	\$-
歐元：新台幣	340	35.45	12,068	3%	361	-
日幣：新台幣	10,086	0.28	2,782	3%	4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	29.78	\$3,633	3%	\$110	\$-
歐元：新台幣	233	35.64	8,304	3%	249	-
日幣：新台幣	5,388	0.265	1,428	3%	42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	29.78	\$1,225	3%	\$37	\$-
歐元：新台幣	214	35.64	7,627	3%	229	-
日幣：新台幣	24	0.265	6	3%	-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6.06.30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2	30.42	\$6,139	3%	\$184	\$-
歐元：新台幣	144	34.73	4,997	3%	150	-
日幣：新台幣	8,093	0.27	2,199	3%	67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65	30.42	\$62,809	3%	\$1,879	\$-
歐元：新台幣	1,016	34.73	35,284	3%	1,057	-
日幣：新台幣	8,329	0.27	2,263	3%	6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04.01-107.06.30		106.04.01-106.06.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5,424	-	\$3,431	-
人民幣	-	-	-	-
合 計	<u>\$5,424</u>		<u>\$3,431</u>	

功能性貨幣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9,280	-	\$1,560	-
人民幣	-	-	-	-
合 計	<u>\$9,280</u>		<u>\$1,560</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4,163	\$13,899	\$21,632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u>\$14,163</u>	<u>\$13,899</u>	<u>\$21,632</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30,539	\$159,279	\$286,677
金融負債	(350,000)	(350,000)	(260,000)
淨 額	<u>\$(119,461)</u>	<u>\$(190,721)</u>	<u>\$26,67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1%，並假設持有二個會計季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1,400 仟元及 1,079 仟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若於報導日前述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如下，若連結標的及受益憑證之公告淨值下跌 10%時，則對稅後淨利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及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分別對稅後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如下，若前述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分別對稅後淨利及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稅後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4,833	\$5,002	\$-
受益憑證	29,292	-	-
小計	34,125	5,002	-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權益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2,0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281	85,821
小計	72,010	96,281	85,821
合計	\$106,135	\$101,283	\$85,821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證券機構或信用良好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及國外投資公司，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06.30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	500
應收帳款	4,317
合計	\$4,817
	106.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817
	106.06.30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81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135,847	0.76%	\$1,038
逾期 30 天內	6,003	21.83%	1,310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028	34.14%	692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014	58.70%	595
逾期 181 天以上	1,182	100.00%	1,182
合 計	<u>\$146,074</u>		<u>\$4,817</u>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06.30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004	1,50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24	698
逾期 181 天以上	10	73
合 計	<u>\$3,838</u>	<u>\$2,272</u>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 (E)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345,000 仟元及 320,000 仟元。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06.30</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350,550	\$-	\$-	\$-	\$350,550
應付票據	39,626	-	-	-	39,626
應付帳款	173,191	-	-	-	173,191
其他應付款	212,097	-	-	-	212,097
合 計	<u>\$775,464</u>	<u>\$-</u>	<u>\$-</u>	<u>\$-</u>	<u>\$775,464</u>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350,495	\$-	\$-	\$-	\$350,495
應付票據	33,611	-	-	-	33,611
應付帳款	110,254	-	-	-	110,254
其他應付款	34,808	-	-	-	34,808
合 計	<u>\$529,168</u>	<u>\$-</u>	<u>\$-</u>	<u>\$-</u>	<u>\$529,168</u>
<u>106.06.30</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260,246	\$-	\$-	\$-	\$260,246
應付票據	58,826	-	-	-	58,826
應付帳款	193,963	-	-	-	193,963
其他應付款	173,605	-	-	-	173,605
合 計	<u>\$686,640</u>	<u>\$-</u>	<u>\$-</u>	<u>\$-</u>	<u>\$686,64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契約約定期間終止契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契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估算。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故以現金增資認購價格為其公允價值。
-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07.06.30</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	\$18,362	\$-	\$18,362
受益憑證	292,922	-	-	292,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權益證券	720,102	15,000	-	735,102
<u>106.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	\$20,192	\$-	\$20,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5,941	-	-	715,941
受益憑證	246,872	-	-	246,872
<u>106.06.30</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9,462	\$-	\$-	\$539,462
受益憑證	318,748	-	-	318,74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評算。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因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故以現金增資認購價格為其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應揭露資訊，除本公司及雍利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總管理及後勤成本、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訊

107.04.01-107.06.30									
收入	團體旅遊		團體旅遊		團體旅遊		國內交通運輸		合 併
	-亞洲線	-歐洲線	-亞洲線	-歐洲線	-其他	-紐澳線	部門	運代理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615	\$233,768	\$7,494	\$506,013	\$1,368	\$20,059	\$22,753	\$-	\$837,070
部門間收入	-	-	-	-	312	-	-	(312)	-
收入合計	\$45,615	\$233,768	\$7,494	\$506,013	\$1,680	\$20,059	\$22,753	\$ (312)	\$837,070
部門損益	\$5,085	\$30,187	\$329	\$28,212	\$448	\$20,007	\$19,982	\$-	\$104,250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58,59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83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6.04.01-106.0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694	\$254,691	\$11,254	\$388,306	\$1,561	\$15,807	\$16,555	\$-	\$759,868
部門間收入	-	-	-	-	370	-	-	(370)	-
收入合計	\$71,694	\$254,691	\$11,254	\$388,306	\$1,931	\$15,807	\$16,555	\$(370)	\$759,868
部門損益	\$6,935	\$29,692	\$1,687	\$41,596	\$(206)	\$15,609	\$13,453	\$-	\$108,766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60,2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232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7.01.01-107.0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5,905	\$326,832	\$41,949	\$687,283	\$2,190	\$37,487	\$42,315	\$-	\$1,323,961
部門間收入	-	-	-	-	492	-	-	(492)	-
收入合計	\$185,905	\$326,832	\$41,949	\$687,283	\$2,682	\$37,487	\$42,315	\$(492)	\$1,323,961
部門損益	\$18,675	\$39,978	\$4,140	\$41,198	\$564	\$37,341	\$35,690	\$-	\$177,586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11,5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89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6.01.01-106.0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2,711	\$371,937	\$47,012	\$529,840	\$3,009	\$30,963	\$37,539	\$-	\$1,203,011
部門間收入	-	-	-	-	654	-	-	(654)	-
收入合計	\$182,711	\$371,937	\$47,012	\$529,840	\$3,663	\$30,963	\$37,539	\$(654)	\$1,203,011
部門損益	\$18,365	\$46,502	\$4,449	\$54,616	\$(1,320)	\$30,471	\$31,191	\$-	\$184,274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15,90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96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42	\$63,515	\$59,642 (註一)	\$25,959	\$25,959	8.70	\$298,208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42	29,000	29,000 (註二)	1,000	1,000	0.34	298,208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59,642	29,000	29,000 (註二)	1,525	1,525	0.51	298,208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42	29,000	29,000 (註二)	640	640	0.21	298,208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期末(107.06.3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結構型商品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淨值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摩根多元八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428	-	\$9,428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8,934	-	8,934	
		凱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418	19,883	-	19,88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7,895	9,605	-	9,605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971	-	11,971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587	-	11,587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978	72,564	-	72,564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5,065	33,643	-	33,643	
		凱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4,034	20,004	-	20,004	
		永豐全球多元息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72	-	2,972	
		保德信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0,487	20,019	-	20,019	
		聯邦前哨六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14	-	3,01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4,718	20,007	-	20,007	
羅利企業(股)公司	股票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3,130	20,006	-	20,006	
		柏瑞多重量資產特別收益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388	10,098	-	10,09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000	236,500	-	236,5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99,964	-	99,96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17,880	-	17,880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000	24,711	-	24,71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187,800	-	187,800	
		聯邦商業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0	92,880	-	92,880	
		承德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4	15,000	-	15,000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A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7,545	-	17,545	
		巨輪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5,835	20,004	-	20,00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19,047	-	19,04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00	9,680	-	9,68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未經核閱)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83	-	2,083	
		復華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218	-	8,21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199	-	7,199	
		聯邦商業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0,640	-	20,64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000	-	11,000	
		凱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1,123	6,012	-	6,012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核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0,640	-	20,640	
		寶實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核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000	-	11,0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核閱)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1,123	6,012	-	6,012	

- 70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7.06.30)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福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	99.76	\$293,677	\$9,145	\$9,123	子公司(註2)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業	4,000	6,000	-	-	-	(24)	(24)	子公司(註1及註3)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16,000	16,000	400,000	100.00	1,977	101	101	子公司(註1)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5,700	-	1,600,000	100.00	11,363	(1,011)	(1,011)	子公司(註1)
	鑫德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	-	570,000	19.00	4,737	(5,068)	(963)	子公司(註1)
福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0,855	(338)	-	孫公司(註1)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0,643	60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870	33,382	2,595,600	74.16	48,557	4,707	-	孫公司(註1及註2)
	非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403	(216)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3,450	560,000	80.00	12,157	(218)	-	孫公司(註1)
	羅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8,931	1,240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35,518	48,914	3,349,207	66.98	34,579	116	-	孫公司(註1、註2及註4)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426	(145)	-	孫公司(註1)
鉅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524	9,000	619,047	12.38	7,397	116	-	孫公司(註1及註4)
非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7,396	10,000	650,794	13.02	8,345	116	-	孫公司(註1及註4)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476	6,000	380,952	7.62	7,757	116	-	孫公司(註1及註4)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註3：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全數出售。

註4：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為28.5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上海陸際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2,699 (RMB 582)	55.00	\$1,484 (RMB 320)	\$26,593 (RMB 5,784)	USD 398
上海陸和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陸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126) (RMB (27))	55.00	70 (RMB (15))	22,537 (RMB 4,901)	-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6,764 (USD 550)	\$16,764(註2) (USD 550)	\$585,314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陸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陸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陸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陸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項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971	個別議定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4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5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8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095	個別議定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92	個別議定	0.0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971	個別議定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什項收入	9	個別議定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9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6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4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55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8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1,095	個別議定	0.08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3	什項支出	9	個別議定	-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92	個別議定	0.04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4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39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6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